

5 月份底，是一年一度的汇算清缴截止日，你家的汇算清缴做完了吗？不知道汇算清缴是什么的小伙伴赶紧来恶补一下知识吧！

一、汇算清缴范围

凡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按查账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当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

三、汇算清缴内容

（一）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二）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事项，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及时办理。

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事项实行备案资料留存备查的，应当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并自行在申报表填报享受优惠减免，同时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纳税人发生资产损失的，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按有关规定分别填写《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并随同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四、纳税申报方式和流程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汇算清缴实行网上申报方式，包括网页在线申报和客户端申报。

查账征收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2018 年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纳税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深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的规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13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项目。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时限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sztax.gov.cn>）填写和报送所适用的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结清税款。

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内发现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可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规定程序在网上申报系统或到办税服务大厅重新填报纳税申报表并进行纳税申报。

各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税服务大厅设立“自助报税服务区”，提供给纳税人进行“自助式”申报。

五、汇算清缴资料

2018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行汇算清缴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即相关汇算清缴资料由纳税人自行保存，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才需报送。

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涉税资料保存的规定，自行保存以下有关资料：

-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 （二）财务报表；
- （三）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四）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 （五）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 （六）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分支机构征税方式、分支机构的预缴税情况；

(七) 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八)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需保存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分支机构需保存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和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九)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

(十) 其他按照税收政策规定需要在汇算清缴期间报送的资料(详情请查阅办税指南)。

纳税人采用上门申报方式的,仍按规定报送上述一至三项资料,四至十项资料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涉税资料保存的规定自行保存。

六、政策风险提示

为了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帮助纳税人提高申报质量,降低税收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继续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该服务具体实现方式是在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扫描功能,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享受服务,选择与否不会影响纳税人正常申报。

七、违章处理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汇算清缴,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或报送本通告第五条所列资料的,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它事项

(一) 企业所得税网上年度纳税申报、汇算清缴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请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http://www.sztax.gov.cn>) 查询或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

(二) 为了提高申报纳税的准确性，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选择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系统提供了清晰的填报指引和信息提示，可以更方便、快捷和准确地完成申报表的填报。网上申报系统支持先申报后缴款的方式，纳税人可以先申报，只要在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缴款便不会产生滞纳金。

(三) 本通告的相关事项，如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前下发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办理。